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升达林业	股票代码	0022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昌政	联系人	董静涛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 26 楼	
电话	028-86783590	028-86783590	
电子信箱	jiangc@shengdaow.com	yjhsgd@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6,950,010.30	579,093,564.41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06,951.64	8,892,370.59	-46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48,735.13	-3,007,523.60	-1,00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558,444.81	20,794,475.02	-1,16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118	-46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3	0.0118	-46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53%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9,061,113.74	2,937,610,106.74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6,767,719.44	1,669,363,949.24	-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4%	190,614,183
江昌政	境内自然人	3.81%	28,676,702
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银行-诺安资管5号资管计划	其他	2.90%	21,811,232
上海质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0,213,476
东证融通证券资管-浦发银行-东证融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	13,206,718
董静涛	境内自然人	0.98%	7,406,855
向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6,191,157
李力	境内自然人	0.58%	4,243,952
赵毅明	境内自然人	0.56%	4,188,01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专户	其他	0.52%	3,900,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及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上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予以说明。			
1、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0,614,18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的25.3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408,823股,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85,452股,还通过兴业亚证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8,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3,952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尚未可赎回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围绕着年初制定的“规范运营、转型发展、管理优化、升级”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及维稳安全保障措施,用心服务用户,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未来应顺应国家实体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着开放的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数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完成后将注销。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以不低子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回购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数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完成后将注销。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以不低子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回购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尚未可赎回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围绕着年初制定的“规范运营、转型发展、管理优化、升级”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及维稳安全保障措施,用心服务用户,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未来应顺应国家实体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着开放的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数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完成后将注销。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以不低子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回购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数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完成后将注销。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以不低子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回购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尚未可赎回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始终围绕着年初制定的“规范运营、转型发展、管理优化、升级”的经营方针,努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公司围绕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及维稳安全保障措施,用心服务用户,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未来应顺应国家实体经济发展趋势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秉承着开放的发展态度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充分利用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方式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回报广大投资者,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认为目前公司股价已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于2018年2月1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提请升达林业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向公司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回购总金额不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回购的股份数额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回购完成后将注销。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拟以不低子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存在回购产生重大影响。			
2018年7月1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